

大埔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報告

I.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舉行本年度第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 擴大鹽田仔魚類養殖區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表示，現時鹽田仔魚類養殖區的魚排密度較其他養殖區高，署方在不增加魚排總面積的前提下，建議於丫洲以西成立一個養殖分區，讓現有鹽田仔魚類養殖區的持牌人按其意願及實際需要自願申請遷移全部或部分魚排往分區作業。署方於 2015 年就上述計劃向多個團體進行諮詢，當中包括鹽田仔魚類養殖區持牌人及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鄉事會”)，受諮詢者普遍支持計劃。

委員表示，有大埔鄉事會的委員及當區養魚戶對有關計劃並不知情，而且有養魚戶擔心政府“假諮詢，真迫遷”。他們認為，漁護署應親身到養魚區召開居民大會及到現屆大埔鄉事會的執行委員會進行諮詢，了解養魚戶能否負擔搬遷及引入新型深水網箱的開支，並釋除養魚戶對計劃的疑慮。

2. 大埔船灣選區要求處理野豬滋擾居民事件

委員指出，多個位於大埔船灣選區的鄉村常受到野豬出沒的滋擾，有野豬推倒路邊的垃圾箱覓食，危害交通安全，亦有人餵飼野豬及發生野豬傷人事件。他們認為，漁護署應積極進行“捕捉、絕育、搬遷”的行動，以預防日後有野豬滋擾而造成人命傷亡。

漁護署表示，署方經調查後發現野豬受餵飼及垃圾中的棄置食物吸引而走近該區民居。署方會建議相關人士採取適當的防範措施，包括清除野豬的食物來源，並會考慮安排捕捉行動，採取“先麻醉，後遷徙”的方案，將捕獲的野豬在偏遠的郊野地方野放。此外，署方會積極進行公眾教育及就為野豬避孕進行試驗計劃。署方補充，《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禁止遊人於野生猴子主要棲息地區餵飼野生動物，但在禁餵區範圍以外的地方餵飼野生動物(包括野豬)是沒有違反以上條例的。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表示，署方將於圍下村路旁安裝鐵柱，並以圍鏈將垃圾箱與鐵柱綁緊，以防再有野豬推倒垃圾箱。如有人在餵飼野豬後沒有清理飼料，這等同亂拋垃圾，署方會向有關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3. 漁農自然護理署報告 2017 年 3 月至 4 月為農業提供的協助

漁護署報告如下：

- (i) 署方已於錦田舉辦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簡介會。
- (ii) 本地有機西瓜節將於本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於大埔農墟舉行。

主席表示，他將於會後就新農戶對免費借用農機服務提出的疑問與漁護署聯絡。

4. 漁農自然護理署報告 2017 年 3 月至 4 月影響海產養殖業的事宜

漁護署報告如下：

- (i) 署方在上述期間接獲一宗發生在塔門魚類養殖區的魚類發病報告，1 500 條泥鯮受到影響，檢測發現魚鰓呈氣泡病症狀，細菌經分離鑑定分別為海豚鏈球菌及發光杆菌。在署方向養魚戶建議處理方法及改善養殖環境後，有關養殖場的情況已得到改善。
- (ii) 署方在同一期間接獲三宗發生在大埔區水域的紅潮報告，均由常見及無毒的多紋膝溝藻組成。署方已提醒有關養魚戶留意魚排情況並適時增氧，期間沒有收到相關魚類死亡報告。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或問題。

5. 海事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2017 年 3 月至 4 月吐露港收集得的垃圾量

海事處報告，署方在上述期間於大埔區內港分別收集得 14.8 噸及 15 噸漂浮垃圾。

食環署報告，署方在同一期間於吐露港分別收集得 2.257 噸及 1.679 噸海岸垃圾，而於林村河所清理的垃圾量分別為 0.58 噸及 0.54 噸。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報告 2017 年 3 月至 4 月在大埔舉辦的社區活動的參與情況及擬於 2017 年 5 月及 6 月在大埔舉辦的社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報告 2017 年 3 月至 4 月區內市民參與康體活動、文化活動、圖書館推廣活動及使用相關設施的情況。該署又介紹擬在 2017 年 5 月至 6 月在區內舉辦的社區活動。

康文署表示，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田徑項目比賽完畢，大埔區代表隊獲得兩金一銀共三個獎牌。

委員指康文署應增加區內配套及加強學校培訓。委員又詢問康文署如何提高剛啟用的大埔文娛中心黑盒劇場的使用率，及會否增加“沿著舊建築看大埔歷史”導賞遊的名額。

康文署回應指，港運會尚有多項比賽正進行中，大埔區代表隊目前在四個比賽項目已晉身八強。署方與大埔體育會一向以不同形式推廣地區體育，署方會透過資助各體育總會及社區體育會讓其推廣及發展本地的體育運動，亦有推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此外，康文署已舉行了兩場使用黑盒劇場的示範，並邀請了藝發局代表及地區藝團參與，以提高他們租用黑盒劇場的興趣。康文署又指出，署方需就導賞遊安排工作人員管理人群，因此每次導賞遊的人數不宜太多。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署方樂意舉辦更多同類型活動。

7. 審議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推薦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

區議員在本年度提交的工程建議中，有 13 項須由本委員會審議，以決定是否推薦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地區工程工作小組考慮及為項目訂定優次。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推薦上述 13 項工程建議。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 11 日舉行本年度第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8. 有關受渠務設施影響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渠務署代表向委員會介紹有關地區小型工程涉及的渠務事宜，並表示如擬議地區小型工程位處渠務保留範圍，工程倡議人及主導部門可與渠務署協商互相遷就，惟署方不會准許重型建設及其地基設於渠務設施正上方。若擬建設施無法遷往沒有渠道的地方，渠務署會要求倡議人及主導部門承諾在署方需要進行維修工程時臨時或永久拆除有關設施。

9.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使用情況及獲批工程進度報告

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康文署及合約顧問公司匯報獲批工程的進度，並回應委員對個別工程的查詢。委員會通過工程項目“於太和路近一田百貨對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線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蓋工程，接駁太和路天橋”的預算造價，以及 TP-DMW 183 “大埔綜合大樓街市門口加蓋避雨亭”(運頭街避雨亭)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10. 要求跟進大埔區龍尾泳灘大樓招標情況

委員關注大埔區龍尾泳灘大樓的招標工作。康文署代表回覆，建築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正進行工程項目的前期準備工作。

11.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匯報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在 2017 年 4 月的會議上跟進獲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進度，並通過一項工程的造價預算，以及 TP-DMW 183 “大埔綜合大樓街市門口加蓋避雨亭”(運頭街避雨亭)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在 2017 年 4 月的會議上通過大埔民政處就 2017 年 1 月至 2 月區內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使用及管理情況所作的匯報，以及康文署就同期轄下區內設施的管理情況所作的報告。

12. 有關在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民政事務總署建議在 2017/18 年度的 3.4 億元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中預留 420 萬元，以應付各區緊急工程的費用及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此外，民政事務總署會利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整體撥款中的 2,000 萬元統一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委員會在會後以傳閱方式通過上述建議。

III.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舉行本年度第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3. 土地用途檢討—短中期適合改作房屋發展的用地

多位委員關注大埔區交通及社區配套不足，認為在改善情況前增加房屋供應會加重對現有區內配套及資源的負擔。此外，多位委員認為大埔區新建的私營房屋多屬低密度的高尚住宅，一般市民難以負擔，因此未能滿足整體的住屋需要。另有委員認為政府不應“見縫插針”式地增建房屋，而是應先發展棕地或另覓合適土地進行更大型的房屋發展。委員會建議發展局與規劃署考慮重新進行地區諮詢，之後再在委員會會議上繼續討論。

14. 《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P/26》的擬議修訂項目

委員會對《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P/26》的五項擬議修訂項目提出多項意見及查詢。經討論後，委員會要求規劃署撤回其中 C 項(有關改劃前船灣堆填區一幅土地為“骨灰安置所及紀念花園”地帶)的修訂建議，並在完成地區諮詢工作前暫緩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交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

15. 《平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PC/1》

主席表示他已於 2017 年 3 月 2 日去信城規會及發展局表達不滿，惟城規會依然沒有修改草圖。經討論後，委員會尊重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當區議員、居民及持份者的意見，反對《平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PC/1》，並決定去信城規會表達委員會的立場。

16. 建議在大埔區內種植櫻花

多名委員贊成鞏固大埔區的綠化工作。除櫻花外，他們亦支持康文署種植林林總總、色彩鮮艷的花卉及植物，以吸引更多市民前來大埔。康文署回應指，署方對種植不同品種的植物持開放態度，亦會參考委員的建議，在考慮種植的條件限制及實際環境後在區內試種合適植物。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兩項修訂動議，分別為“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要求在大埔區康文署公園內種植櫻花、吊鐘花、藍影樹、銀杏樹”及“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要求在大埔區康文署公園內種植櫻花、吊鐘花、藍影樹、銀杏樹、梅花、蘭花、菊花、竹”。

17. 二零一七年大埔區第二期滅蚊運動

食環署報告署方在大埔區的滅蚊工作。有委員關注區內發現一宗寨卡病毒確診個案。他知悉署方已針對登革熱及寨卡病毒等高危病毒採取為期 38 天的滅蚊運動。他希望署方提交有關的工作報告。此外，有委員希望署方加強於區內滅蚊，以及在各個屋苑及其周邊範圍加強滅蚊。食環署表示，署方會在私營屋苑派發單張，提醒管理公司加強滅蚊。

18. 食物環境衛生署大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報告

有委員關注翠怡花園和四里等地方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他們指大埔墟多個蔬果檔慣性在店外擺放貨品，對路人造成不便，而且危害他們的安全。食環署回應，署方時常與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要求店鋪收回放置於馬路旁的物品。署方會加強執法。就個別地點的環境衛生情況，委員會主席建議委員直接聯絡署方要求跟進。

19. 大埔區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進度

有委員建議水務署在完成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後更新內部的資料庫，以便日後因爆水管而需尋找地下施設時可準確得知地下水管的位置。水務署承諾在工程完成後更新內部的資料庫。

20. 大埔區環境管制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有委員留意到區內有共享單車停泊在路旁。他詢問政府有甚麼跟進行動。大埔民政處表示，在收到有關單車違泊的投訴後，大埔民政處會按既定

機制處理投訴，如發現所指的違泊情況屬實，便會將有關地點列入“有待清理”名單中，之後安排在聯合清理單車行動中清理違泊單車。

21. 檢討在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指引

大埔地政處表示，處方已向地政總署轉達區議員及委員對題述事宜的意見。地政總署正檢視相關意見，稍後會以書面回覆委員。

多名委員不滿食環署只移除區議員的宣傳品而沒有移除其他違例商業宣傳品。有委員要求食環署提供違例商業宣傳品的檢控數字，以及因資料不足而未能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此外，有委員指部分商業宣傳品上只有一個電話號碼。他詢問署方如何跟進。食環署回應，由於部分商業宣傳品上只有聯絡電話，有關商業機構亦不會向署方提供聯絡人的資料，因此在搜證方面有一定困難。署方強調他們有權移除違例商業宣傳品，亦會盡力搜集資料，以期向違例人士提出檢控。

22. 審議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推薦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

委員會接納兩項對建議書的修訂建議，並同意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推薦全部 20 項與委員會有關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

IV. 社會服務委員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舉行本年度第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23. 香港防癌會服務簡介

香港防癌會代表簡介該會的服務。多名委員查詢一些服務數據。此外，他們提出多項建議，希望可以令更多市民認識該會的服務。

24. 醫院管理局報告在大埔區提供醫療服務的情況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報告，大埔醫院獲馬會捐助，將醫院一樓原有的露天花園改建為室內的綜合精神復康中心。該中心與一個小花園相連，病人及探訪親友可到小花園舒展休憩。該中心於本年 4 月初啟用後，大埔醫院精神科的擠逼情況得到改善，病人的活動亦不再受天氣限制。

醫管局表示，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在 2017 年 4 月於大埔區展開。醫管局之後向委員講解單車意外及安全意識調查。

委員提出多項查詢。醫管局回應如下：

- (i) 為應付人口老化，院方將於本年度增設 12 張骨科病床。
- (ii) 根據“新界東聯網臨床服務計劃”，那打素醫院會分階段擴展外科服務。院方近年獲批資源聘請外科及麻醉科醫生。由本年 10 月開始，北區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將派外科專科醫生到那打素醫院 24 小時駐診。院方會繼續積極爭取資源加設外科病房，但須視乎醫生人手而定。
- (iii) 有關那打素醫院擴建工程的進度，院方已向醫管局反映急症室的擠逼情況及市民對服務的需求。院方希望急症室可擴建至急症室門前的馬路範圍，並期望可於本年度開展前期的規劃工作。
- (iv) 市民的單車安全意識不足，對於如何使用頭盔等個人安全設備亦不大認識。院方負責醫治單車意外的傷者。要預防意外發生，必須由所有持份者共同商討對策。如有需要，院方樂意提供有關單車意外的數據，以供委員參考。

25. 要求興建大埔社區健康中心

多名委員就“要求興建大埔社區健康中心之事宜”提出查詢及建議。委員會去信醫管局及食物及衛生局表達意見，並要求局方派員出席相關會議。院方表示會積極配合，以期盡快興建大埔社區健康中心。

26. 大埔區認知障礙症照顧聯盟

救世軍大埔長者綜合服務代表向委員簡介大埔區認知障礙症照顧聯盟。委員對成立該聯盟表示支持。

27. 大埔區教育事項

教育局報告如下：

- (i) 局方已於 2017 年 3 月及 4 月分別發出小學及中學的開班信。

- (ii) 2017/18 年度小學及中學最終的開班數目要到 2017 年 9 月中旬才能確定。
- (iii) 2017/18 年度小一開班數目比上年度多，局方透過運用小學的空置課室及增加每班學生人數，以確保大埔區有足夠學位供應給區內的小一學生。
- (iv) 大部分參加 2017/18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的學生都已遞交選校表格。
- (v) 2017/18 年度小一統一派位的申請已於 2017 年 2 月截止。
- (vi) 學生如沒有參加是次統一派位，但又欲於 2017/18 年度入讀區內官立及津貼學校的中一或小一學位，他們仍可於現在至 2017 年 8 月期間帶同有關文件到位於觀塘的學位分配組辦事處登記。

多名委員查詢學生跨區上學的情況，以及局方對小一學位需求在 2018/19 年度達到高峰有何對策。局方回應指，除了預留前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桅學校作後備校舍外，亦會考慮使用前國民教育中心。另外，局方鼓勵“就近入學”，學童如未能於原區就學，可向局方尋求協助。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舉行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28. 推行改善碼頭計劃

土木工程拓展署介紹改善碼頭計劃的背景及內容。該署初步建議納入計劃的大埔區碼頭包括深涌碼頭、荔枝莊碼頭及東平洲公眾碼頭。委員普遍支持計劃。他們認為碼頭對離島或鄉村居民及旅遊人士而言是必須的設施，改善這些設施對他們有莫大幫助。多名委員希望署方在設計改善碼頭方案的過程中多考慮使用者的意見，使將來的碼頭更切合用家的需要。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支持計劃。

29. 續議“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下一階段

路政署介紹各個由公眾或委員提交的建議，並請委員選出其中兩項作為“人人暢道通行”下一階段計劃的餘下推展項目。(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率先通過在大埔太和路近太和鄰里社區中心的行人隧道加裝升降機。)

在收集委員的意見後，委員會選出以下項目作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下一階段的餘下推展項目：

項目	編號	位置
1	TP02	橫跨西沙路近帝琴灣
2	TP03	連接寶湖花園商場及大埔超級城

30. 要求巴士公司提供月票優惠

多名委員要求運輸署及各間巴士公司盡快提供巴士月票優惠，為市民減輕交通費用負擔。此外，有委員建議巴士公司考慮在非繁忙時間提供更多乘車優惠，以分流乘客，紓緩繁忙時間的擠迫情況。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九巴”)表示，目前正與政府積極商討及制定切實可行的票價優惠方案，務求令更多乘客受惠，同時提升巴士公司的營運效率。運輸署表示，當收到九巴的申請後，署方會按既定程序處理。

31. 要求運輸署加設緊急支援通道疏導往大窩西及康樂園方向交通解決節日嚴重擠塞問題

運輸署表示，本年 2 月農曆新年期間，部分駕駛人士沒有依照警方的臨時交通安排，導致林錦公路交匯處交通擠塞。署方已請警方嚴格執行交通管制措施。經初步研究後，署方認為在上址加設緊急車輛通道理據不足，或需待其他部門確認有實際需要後才可實行。有委員希望有關部門共同商討並解決問題，亦請運輸署繼續跟進技術層面的研究工作。

32. 要求加強 307 及 307C 號線的服務

運輸署表示，署方與九巴及城市巴士有限公司商討後，同意增加 307 號線系列的資源並相應加強服務，包括：

- (i) 提前 307 號線頭班車的服務時間至上午 6 時
- (ii) 適度加密 307 號線下午繁忙時段往大埔方向的班次
- (iii) 307C 號線上午往灣仔方向的服務班次由兩班增至四班(服務時間有待落實)

此外，由於 307 號線將加強下午繁忙時段往大埔方向的服務，因此署方

建議先觀察落實措施後的運作及乘客需求情況，再適時探討開辦 307C 號線回程服務的可行性。署方預計在 2017 年中旬落實以上的改善措施。

33. 建議在廣福橋附近加設行車橋的事宜

有委員表示，加設該行車橋有助紓緩交通擠塞，對大埔區整體有利。因此，他敦促政府盡快興建該行車橋。委員會主席認為廣福行車橋已討論多時，有需要召開個案會議，讓運輸署及路政署詳細報告工程進度。運輸署表示，路政署的目標是在 2017 年第三季完成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並於 2017 年年底向立法會申請工程撥款。

34. 要求於區內增加車輛泊位

多名委員就如何增加區內泊位向運輸署提出意見，包括增設機械式泊車架及覓地設臨時停車場等。運輸署回應指，署方將向地政總署爭取使用大埔中心前賽馬會游泳池的空置用地作臨時停車場之用。署方亦會繼續在區內增設泊位，包括物色路旁地方、尋找空置的政府土地作臨時停車場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於發展項目中增設車位。

35. 要求在廣福迴旋處旁加行車線／的士站連上蓋

有委員要求署方在 2024 年前就如何搬遷廣福迴旋處旁的加氣站定出計劃，並不再與營運商續約在同一地點設加氣站。運輸署表示，署方會向地政總署轉達有關訴求，讓地政總署考慮是否預留土地加設行車線及的士站連上蓋。此外，運輸署同意向委員會提交工程的建議方案。

36. 慈山寺普門路迴旋處及其相關交通配套設施

運輸署已發出備忘錄收回桐梓路綠色地帶的交通管理權。署方知悉寺方近期向規劃署申請增加寺內的總樓面面積。署方已要求寺方解決普門路及洞梓路路口的調頭問題。寺方同意開放寺內的調頭設施，讓有需要的駕駛人士在該處調頭。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適時檢討有沒有其他可行的交通改善措施。

37. 關注大埔區違例泊車問題

多名委員表示寶鄉邨現時的違泊問題非常嚴重。他們不滿運輸署及警方遲遲未能改善寶鄉邨的違泊情況。運輸署關注寶鄉街的交通情況，現正研究將轉彎位的禁止上落客區升級，以及在繁忙路口加設黃格，以保持道路暢通。警方表示，他們會在嚴重擠塞的時段派員到寶鄉街加強執法，並會建議有關部門改善寶鄉邨停車場入口的路面設計。

運輸署補充，署方會繼續從三方面解決違泊問題，包括增加泊位、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及配合執法。

38. 改善吐露港公路設施

有委員表示，大埔公路沙田段會有道路擴闊工程，有關工程會影響大埔及北區往九龍方向的交通。他促請有關部門派員在下次會議上介紹有關工程。

39. 審議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推薦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

委員會同意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推薦六項與委員會有關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

40. 成立道路、交通安全運動及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

委員會通過成立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名為“道路、交通安全運動及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任期由 2017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19 日止，胡健民議員會擔任工作小組主席。

41. 要求運輸署跟進單車位空置的情況

有委員接獲市民意見，他們指區內有不少空置的單車泊位，運輸署或有關部門應研究把這些空置單車位改作其他用途，以免浪費珍貴的空間。委員會主席決定將這個議題交由“道路、交通安全運動及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跟進。

VI. 外訪活動工作小組

外訪活動工作小組分別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及 6 月 26 日舉行本年度第一及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42. 大埔區議會外訪活動框架

工作小組建議外訪活動框架如下：

- (i) 外訪活動將以大埔區議會而非其轄下委員會的名義進行；
- (ii) 增選委員可自費參加大埔區議會的外訪團，但每個外訪團的區議員人數須多於增選委員的人數；
- (iii) 每個外訪團須有最少 8 名區議員參加，才會成團；
- (iv) 本屆區議會將進行兩次外訪活動，其中一個目的地為中國大陸，而另一個目的地為東南亞地區。如有餘款，工作小組會考慮進行第三次外訪活動；
- (v) 如開支超越 10,000 元，差額將由區議員自行承擔，而有關差額以 2,000 元為上限；
- (vi) 兩次外訪活動建議於 2018 年 12 月或之前完成。

43. 外訪活動目的地

工作小組共收到四份外訪活動建議書，建議目的地包括杭州及浙江省象山漁港、台北及新加坡。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建議於本年 10 月組團到訪杭州及浙江省象山漁港，並請秘書處開始前期工作，準備於 9 月 7 日呈交建議書予大埔區議會審批。就另一個東南亞的建議外訪目的地，工作小組建議稍後再議。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6 月